

航空安全管理硕士学位教育项目自评报告

1998年10月29日，我国外经贸部和欧盟在北京签署了在航空与通信领域的工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在此基础上，中欧确立了“中国—欧盟民用航空合作”（EU-China）。在此合作框架下，我校与法国国立民航大学、法国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了共同培养“航空安全管理”硕士研究生的培训协议，通过引进法国先进的硕士研究生教育模式和教学内容，为中国培养掌握当今民航业先进技术和方法的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以满足我国民航快速发展的需要。项目自2001年11月起开始实施，迄今为止已经举办了12期，累计为中国民航培养了678名复合型、高层次的航空安全管理人才，为迅速发展的中国民航提供了宝贵的人力资源和专业支撑。

“航空安全管理硕士”项目属于中国教育部正式备案并复核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编号为：MOE12FR1A200101910。该项目分为适航管理（AIR）、航空维修（AEM）、飞行运行（OPS）、空中交通管理（ATM）和航空导航工程（ANE）五个专业方向，每期选择2个（或4个）方向举办，招生144人，学员均为来自民航企事业单位的技术、管理精英和骨干。

2016年11月25日，硕士项目第12期毕业典礼在我校举行。我校校长董健康、法国国立民航大学校长马克·华拉（Marc HOUALLA）、空客公司空中交通运输与公共事务部国际航空运输合作总监科拉·休伯特（Cora HUBERT）、法国驻华使馆参赞让-菲利普·杜富尔（Jean-Philippe DUFOUR）出席毕业典礼，22位毕业生参加。

自该硕士项目开办以来，项目的招生和培养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从招生条件、入学考试、复试、课程教学、课程考核、毕业论文选题、论文答辩以及最终的学位授予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了学员的培养质量；该项目所有的学位课程均采用英语授课，毕业论文用英文撰写、答辩语言也用英语。学员修满所需课程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后，获得法国的硕士学位和毕业证书。

学员选拔上，所有学员须经工作单位推荐，并需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具有学士学位，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才有资格参加入学考试和面试，各项均合格后才能被录取。

硕士班所用的教材全部为法国原版教材，全部课程均由法方教师承担，他们都是法国大学或其他航空企事业单位的专家、教授。这些教师在课程教学中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给学员讲授民航的最新动态、规定规章等，为学员提供丰富的课内外知识。在课堂教学中，这些教师采用多媒体教学、案例教学、启发式教学等教学手段，有力地保证了课堂教学的质量和效果。此外，在与法方合作的过程中，我校一直注重培养中方师资。目前我校已经选拔了5名优秀教师，他们将在第13期硕士班中教授4门专业课。硕士班的课程采用的是模块课的方式，每个模块课程结束后，学员需要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学员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写作工作。论文合格者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为确保硕士班的培养质量，我校采用项目管理的模式，由我校国际处、空管学院、电信学院和中欧学院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能，选派专人负责硕士项目的外事管理、学生日常管理、教学管理及课程辅导等工作。为了配合该项目的正常高效运行，我校和法方还成立了项目专项工作组，定期举行工作会议，跟踪和了解硕士

项目的运行情况。项目的最高管理机构为执行董事会，执行董事会成员由中法双方合作大学校长、合作企业领导等组成。负责项目的发展规划，并提供合作中的政策和财政支持。合作双方通过高层互访、工作小组讨论、定期执行董事会会议、专家和教师相互交流等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硕士班的授课地点在我校的中欧航空工程师学院，选用的教室均配备了大型投影幕布和先进的音响设施。学习环境整洁干净。此外，为了更加深入了解教师的教学情况，每门课程授课结束后，会给学生发放评教表，让学生给教师打分，以评促改，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我校财务处按照国家规定，对硕士班的财务统一进行收支管理。

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我校通过与法国国立民航大学和法国航空航天大学这两所在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科专业优势的国外教育机构的合作，提高了我校培养服务民航业的高水平、高技能人才的能力。该项目不仅因质量高、要求严、特色鲜明和实用性强的特点而深受广大学员和民航各单位的欢迎，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也得到了法国教育机构的充分认可。该项目的多数毕业学员已在中国民航业界担任要职，有的成为中国民航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许多学员已成为本单位的技术骨干，他们为我国民航事业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贡献着自己的聪明才智。

今后，我校将加大航空安全管理硕士项目的宣传力度，为中国民航培养更多的民航专业人才。